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宇”）于2016年10月26日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拨付的两笔专项资金，金额分别为2040万元和300万元。

一、成都航宇于2015年申请四川省2015年第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端成长型产业专项补助资金2550万元，并获得了批准（该事项详见2015年12月16日在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专项补助资金批准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2016年10月26日，成都航宇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拨付的该笔补助资金中的2040万元，剩余部分专项补助资金待收到后另行公告。

二、另外，成都航宇于同日收到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拨付的2016年四川省安排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00万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